能源諮詢委員會

香港機構對本港供電情況的意見調查

引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進行了一項有關香港機構對本港供電情況的 意見調查。在調查過程中,政府統計處提供了所需的專業意見。本文件旨 在向委員報告這次調查的主要結果。

背景

2. 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三個主題中包括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提議的「公眾對香港電力供應的意見 調查」。該調查的目的是希望了解市民對現時本港供電情況的認知,及對 未來安排的期望,其結果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份向委員匯報,同時委員亦 建議政府可另外收集非住宅用戶(工商業)在這方面的意見。

統計調查

3. 這次調查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進行,其間搜集了本地工商業及公營機構對本港供電情況的意見。

(I) 調查方法

4. 為了涵蓋各類型機構,調查以政府統計處備存的機構單位紀錄庫(以下簡稱紀錄庫)為抽樣框,當中包括三十多萬家機構。調查的抽樣方式是先按香港標準行業類別分類,然後再在每個行業類別內,以僱員人數分類為小型、中型及大型機構。

 直接僱員人數

 行業類別
 小型
 中型
 大型

 製造業
 <10</td>
 10 - 99
 >= 100

 非製造業
 <10</td>
 10 - 49
 >= 50

5. 政府統計處認為,此類調查若能取得二千個成功受訪樣本,所得出的調查結果,已經足夠達到可接受的精確度水平。調查樣本是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從紀錄庫中抽出共三千三百多個樣本。有關問卷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底以郵寄方式送到被選中的機構,而跟進工作則於其後的三月至四月間進行。截至四月中,共成功訪問了二千零一家機構,這些機構分別平均分佈於不同行業內(見附件)。

(II) 主要調查結果

6. 調查的主要結果總結如下:

A. 電費單

- 大部份機構認為,電費單上提供有關電費(81.4%)及用電量 (77.4%)的資料足夠,只有少於 2%的機構認為有關資料不足 夠。
- 除了電費單上每月的電費外,「與過往用電量之比較」及「每 月用電量」等資料,亦是他們有留意的項目。

B. 用電情況

- 在節約用電方面,90.2%的機構表示會「關掉不需要的電器」,而過半的機構表示會「在購買電器時考慮能源效益的因素」(63.1%)及「調節空調在適當溫度以節約能源」(56.5%)。但是,只有9.6%的機構表示有為節約能源而訂立政策指引/手冊。
- 90.9%的機構表示不會因電費調低而增加用電量,而 51.5%的機構表示他們不會因電費調高而減少用電量。

C. 各項有關電力供應的因素對機構的重要性

● 57.8%的機構認為「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是最重要的因素,其次是「合理電費水平」(15.6%)、「可選擇電力供應商」(13.5%)、「良好的顧客服務」(4.9%)、「可選擇由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4.2%)及「簡單的電費計算方法」(4.0%)。

● 按機構規模分析發現,相對於小型 (56.4%)及中型(65.9%)機構而言,較高比例的大型機構 (76.1%)認為「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

D. 政府在監管電力公司上的角色

- 七成半以上的機構表示知道政府監管電力公司的工作,包括「供電安全」(46.5%)、「准許利潤」(45.4%)、「電費水平」(43.1%)及「供電可靠性」(41.8%)。然而,仍有23.6%的機構表示,「不知道」政府在哪些方面對香港兩家電力公司作出監管。
- 在那些表示知道政府監管工作的機構中,46.1%認為政府的監管工作足夠,而 53.9%則認為不足夠。在那些認為政府監管工作不足夠的機構中,大部份都建議政府應加強電費水平及營運成本的監管。
- 95.7%的機構認為,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應該根據經濟環境的轉變而調整。

E. 可再生能源

- 89.1%的機構表示支持引入可再生能源作發電用途,1.2%的機構則持相反意見,餘下 9.7%的機構表示沒有意見。
- 88.9%的機構表示會選擇使用由可再生能源所產生的電力,
 6.9%的機構則持相反意見,餘下 4.2%機構表示沒有意見或需視乎情況而定。
- 在那些表示會選擇使用由可再生能源所產生的電力的機構中, 35%表示不會接受任何增加的費用, 22.1%認為加費應少於5%, 而34.2%則表示可以接受6%至10%的加幅。
- 在那些表示會選擇使用由可再生能源所產生的電力的機構中, 42.1% 認為若需額外費用的話,應由所有電力用戶共同承 擔 ,而 36.7%則認為只應由選擇使用由可再生能源所產生的 電力的用戶支付。

F. 電費開支

- 這次調查涵蓋了廣濶領域,包括工商業,以至公營機構。由於工作性質、機構規模及運作模式的分別,不同機構的電費開支有明顯的差別。
- 過半數(58.8%)的機構表示電費開支²只佔營運成本的 3%以下,18.4%的機構表示電費開支佔營運成本的 4%至 9%,只有4.6%的機構表示電費開支超過其營運成本的 15%³。
- 過半數(57%)的機構表示每年平均電費開支少於二萬元, 29.9%的機構表示每年平均電費開支在二萬元至十萬元之間, 而 5.5%的機構則表示每年平均電費開支在十萬元或以上⁴。

觀察要點

- 7. 這次機構意見調查和在二零零三年所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結論大致相近。正如住宅用戶一樣:
 - (i) 大部分機構均認為「可靠穩定的供電」是最重要的因素,這點 更加確定了維持可靠供電,是二零零八年電力市場檢討的主要 目標;
 - (ii) 大部分機構都知道政府在監管兩家電力公司所做的工作,但對 政府現時監管兩電的工作是否足夠,則意見分歧;
 - (iii) 大部分機構認為,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應該根據香港經濟情況的轉變而作出調整;
 - (iv) 調查結果顯示,機構的用電量不會因電費調整而改變。大部份機構均表示,不會因電費調低而增加用電量,或因電費調高而減少用電量:及
 - (v) 大部分機構均表示,支持引入可再生能源作發電用途,但他們對於額外的電費應由所有電力用戶共同分擔,還是只由選擇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用戶支付,則意見分歧。

² 指由機構所支付在電費單上的費用,但並不包括在大廈管理費內公用設施的電力開支。

³ 百分之十三點六的受訪機構並沒有在回答問卷時提供這項資料。

⁴ 百分之七點六的受訪機構並沒有在回答問卷時提供這項資料。

- 8. 正如所料,非住宅用戶的電費開支(以支付金額計),一般較住宅用戶為高。不過,若以營運開支比例計算,大部分機構 (77%) 的電費開支少於 10%。雖然這些非住宅用戶的電費開支各異,但他們對供電的期望大致相同,即供電可靠性是首要要求。
- 9. 這次調查及先前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均提供了有用的參考 資料,對現時正在進行的電力市場檢討非常有用。市民對於供電方面及有 關事項的了解程度,正好反映了政府對未來電力市場發展諮詢時所需要注 意的地方。

徵詢意見

10. 請各委員留意這些調查結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四年九月

香港機構對本港供電情況的意見調查

調查所涵蓋的行業

行業 ⁵	成功收回的 問卷數目
製造業	289
建造業	293
批發、零售、飲食及酒店業	258
進出口貿易	28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7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7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23
總計:	2001

.

⁵ 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的行業類別分類